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湯惠貞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06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藝術才能班學生符合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及機關（構）認定，釋示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3年1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3786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規定，具藝術才能班學生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
 - （一）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，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。
 - （二）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
- 三、上開標準依教育部102年6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46205號函，所稱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」及「全國性」釋示如下：
 - （一）政府機關（構）：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（構）。
 - （二）「全國性」競賽：係指前開行政機關（構）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，惟交流觀摩性



教育局 1030121



AEAA10331218700



裝

訂

線



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。

- 四、旨揭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全國各該藝術類科競賽得參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－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」之相關藝術類競賽項目。
- 五、至於國際性或其他競賽之採認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考量學生多元能力，採轄屬學校一致性等原則規劃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訂定裁量基準認定，並明確納入招生簡章避免爭議。必要時邀請大專校院（所、系）相關專家學者協助認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電子公文
2014-01-20
18:30:52
交